

大连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大海大教发 [2020] 4 号

2020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资格审核工作安排

各学院、有关班级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 2020 届预毕业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审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审核内容

1、学生是否基本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（包括必修课、专业特色(方向)课和专业集中实践教学），并取得相应的学分；

2、学生是否有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按期毕业；

二、审核办法

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审查规定》，1-7 学期必修课、专业特色(方向)课和专业集中实践教学未取得学分不超过 20 学分，具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，可以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；1-7 学期必修课、专业特色(方向)课和专业集中实践教学未取得学分超过 20 学分（含按照相应培养方案审核，缺少课程的学分）者，不具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，不得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已经开始工作的终止其工作。具体审核办法见附件 1。

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本届毕业生第七学期课程的补考还未能进行。如果学生补考课程成绩都及格后，未取得学分依然超过 20 学分，学生将不具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，学院可提前组织学生填写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，在修业年限允许情况下，尽早降入下一级重读，以免影响学生修读后续课程。

如果学生目前未取得学分超过 20 学分，但若补考课程能够及格，最终未取得学分有机会达到 20 学分（含）以下，学生可以暂时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待补考成绩登录完毕后再进行学分统计，若学生最终未取得学分不超过 20 学分，继续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若最终未取得学分超过 20 学分，取消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，在修业年限允许情况下，降入下一级重读。

三、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

1、各学院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初审结果经学院院长签字后于 3 月 18 日前报教务处复核；

2、各学院必须按照附件 2 格式上报审核报告。

3、教务处于 3 月 24 日公示复核结果，学生在公布结果 7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。

教务处

2020 年 3 月 11 日

附件 1：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审核办法

附件 2：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审核审核报告（参考）